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4樓
承辦人：程仲凱
電話：02-27208889轉1261
傳真：27593365
電子信箱：ax0897@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12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資字第11530433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資訊科技與AI教學綱要專書1150311(壓縮)、教學綱要專書領據、科技輔導分團支援工作人員，本文附件請至下載區 (<https://doc-attach.gov.taipei/public/AttachDownload.jsp>) 驗證碼：6VF5XF37

主旨：為發布「臺北市國民中小學暨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科技領域：資訊科技與人工智慧教學綱要」並訂於115年3月19日辦理說明會一案，請貴校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為因應資訊科技快速發展與本市智慧教育推動需求，本局修訂旨揭教學綱要，作為各校發展校本資訊科技課程、教學活動及教材之參考依據，以建構具本市特色之資訊科技教學模式。
- 二、旨揭教學綱要修訂重點如下：
 - (一)銜接108課綱並回應新興科技趨勢：強化資訊科技素養、運算思維與問題解決導向之課程設計。
 - (二)強化三學層縱向銜接，建構循序漸進學習路徑：國小著重科技體驗與基礎素養啟蒙；國中聚焦資料導向問題解決；高中深化演算法原理與跨域創新，並增列進階程式設計與機器人選修。

芳和實中 1150312



OFAA1153002424



(三)新增 AI 教學綱要：引導學習由工具操作進階至原理理解、批判思考與負責應用，培育智慧城市之數位公民。

三、為協助各校了解教學綱要內涵及後續課程推動方向，本局訂於115年3月19日（星期四）上午10時至12時，假臺北市政府青年局6樓國際會議廳（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一段17號），辦理旨揭教學綱要發布說明會。

四、因場地座位有限，請各校先至臺北市在職研習網

（<https://insec.tp.edu.tw>）完成報名，並由學校核予公假派代，遴派1名人員參加；參加人員以教務主任或實際負責資訊科技課程計畫撰寫之教師為優先。當天各校「憑領據領取教學綱要專書」，每校一本，請學校事先備妥，現場以酷課APP簽到。

五、另本次發布說明會由臺北市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科技領域國小分團成員擔任工作人員，請貴校核予名單所列人員當日上午半日公假派代支援說明會。

六、旨揭教學綱要文件同步置放於臺北市科技教育網

（<https://techpro.tp.edu.tw/>），供各校參考運用。

七、檢附教學綱要電子檔、專書領據及工作人員名單各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視導與品保科（含附件）

